



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

《保費減免》

國民年金的納保對象
由勞保局主動納保

未參加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、軍保、勞保中斷者且年滿25歲至65歲的國民
※112年10月1日領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，皆不得參加國保

112年10月1日以後領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，都按B式發給

家庭收入較低者，可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資格認定，經審核通過自申請當月起補助，減輕保費負擔唷!

檢附文件

1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

全戶人口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的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
配偶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、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
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

2

3 其他：

16-25歲學生證(影本)、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或居留證或護照、身障證明(影本)、服役證明、在監證明、近1個月內醫療機構/醫院之診斷證明書、失業離職證明

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

4

【國民年金保險費計算方式】如下：

被保險人自付金額=月投保金額(114年：19,761元)X保險率10.5%)X自付比例

自付金額

一般民眾自繳1245元
政府補助 40%

1/ 重度及極重度
2/ 低收入戶
政府補助 100%

1/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 2倍
2/ 輕度身心障礙
自繳934元(114年)
政府補助 55%

1/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 1.5倍
2/ 中度身心障礙
3/ 中低收入戶
自繳622元(114年)
政府補助 70%

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

(一) 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(114年標準25,726元)，被保險人自付比率30%

(二) 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(114年標準33,800元)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.5倍者，被保險人自付比率45%

萬里區請洽：國民年金服務員 電話 2492-2064 分機 128